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新訂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為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要點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4 日海教字第 1060008738 號書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要點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海教字第 1090003853 號書函發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海教字第 1100000411 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得畢業：
 - (一)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 完成畢業專題設計，並需參加該屆對外之專題設計展，且其專題設計作品須刊載於畢業專刊上。
 - (三) 取得下列資格(累積 10 點)：
 - 1、證照(點數：專業類 4 點、非專業類 2 點)
 - 2、國內外設計競賽(參加 2 點、入圍 5 點、獲獎前三名 10 點)
- 五、如未能達成畢業前需通過之條件、審核未通過之學生，應參加以下補救措施：

選修並須通過對應之補救課程，該課程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對應補救課程請參見未取得專業證照之補救課程。
- 六、學生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送至本系辦公室後即開始進行積點作業，積點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七、本系各項畢業門檻由各班導師協助控管，各班導師應於三下及四上通知未達各項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補救措施，並將名單送交系主任，於學生畢業後將各班畢業門檻彙整資料影印送交本系留存。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